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7-00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为：“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邮编：831100。”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邮编：831100。”

2、《公司章程》第七条 原为：“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期满前可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续展。”

现修改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产业集团（事业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十)款 原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产业集团（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负责

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原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各产业集团（事业部）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产业集团（事业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原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7、《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均修改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均修改为“副总经理（副总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